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9號

抗 告 人 黃婉華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8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85萬元，到期日為113年1月2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觀之系爭本票雖已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惟相對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而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相對人宣稱前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云云，並非屬實，事實上相對人未曾對抗告人現實提出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則相對人所聲請之本票裁定，於法未合，原裁定應有違誤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求予廢棄。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且有關本

01 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為
02 實體問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最高法院84年
03 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見司票卷第
06 7頁）為證，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
07 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
08 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違
09 誤。至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既
10 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司票卷第7頁），依上開說
11 明，相對人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
12 舉證相對人未為提示，惟抗告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
13 說，自難信為真實。準此，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
14 行，並無不當。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000元，由抗告
17 人連帶負擔。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 璇

21 法官 王宗羿

22 法官 黃顥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吳翊鈴